

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u>綜合企劃組組長</u>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本署所屬各單位及機構推派人員，並經署長圈選後派兼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u>人事室主任</u>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本署所屬各單位及機構推派人員，並經署長圈選後派兼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p>	<p>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統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由人事室移轉至綜合企劃組，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